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

董事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加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30.78 元/股调整为 21.16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984.137 万股调整为 1,377.791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786.3240 万股调整为 1,100.853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97.8130 万股调整为 276.938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6.9382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16 元/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